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南充市中心医院第一住院大楼中央空调通风系统，通风风管总面积约 19790 平方米。设置各式新风机约 57 台（部分包含 G2 过滤器及其他型号过滤器），中央空调末端盘管系统约 1680 台。采用各楼层新风机系统提供室外新风换气，末端盘管提供制冷采暖室内循环送风。其中末端盘管系统包括单风机双叶轮、双风机四叶轮、内表冷翅片、积水盘等组成。

二、项目要求

(一)　清洗方案设计依据

★1.《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WS/T396-2012；

★2.《医院中央空调系统运行管理》WS488-2016；

★3.《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

★4.医院中央空调系统图；

★5.医院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6.实际现场勘查情况；

★7.中央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服务工程量统计。

服务内容	服务工程量
中央空调通风风管清洗消毒	约 19790 平方米
中央空调风机盘管（单电机双叶轮、双电机四叶轮）	约 1680 台
回风口出风口（含滤网）清洗消毒	约 3800 个
新风机组清洗消毒并更换过滤器	约 57 台
中央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检测报告（第三方全点位检测）	1 套

(二)　清洗方案

1.清洗服务内容及要求

★(1)合同期内至少全面清洗消毒通风管道、盘管系统、新风机组一次。回风滤网每年清洗消毒两次。

★(2)清洗盘管系统需开孔并恢复。

★(3)清洗完成后由第三方机构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并提供合格的检验报告，检测范围包括风道、冷凝水盘、进出风口、新风机机等。

★(4)更换新风机组过滤器（根据现场尺寸定制）。

★(5)使用合格消毒清洗剂，并在每次清洗前提供消毒剂合格检测报告。

2.清洗技术要求

★(1)清洗范围

风管清洗范围包括：送风管、回风管和新风管。

部件清洗范围包括：空气处理机组的内表面、冷凝水盘、表冷翅片、盘管组件、风机、过滤器及室内送回风口等。

回风滤网清洗范围包括：送回风口各级滤网，新风机各级滤网等。

★(2)现场检查与准备

供应商应查阅集中空调系统有关技术资料，对需要清洗的集中空调系统进行现场勘察和检查，确定适宜的清洁工具、设备和工作流程。并根据集中空调系统的情况和本标准的技术要求，制定详细的清洗工作计划和清洗操作规程。

★(3)风管清洗

金属材质内表面风管的清洗，应使用可以进入风管内并能够正常工作的清洗设备和连接在风管开口处且能够在清洗断面保持足够风速的捕集装置，将风管内的颗粒物、微生物有效地清除下来并输送到捕集装置中，严禁操作人员进入风管内进行人工清洗。

风管的清洗工作应分段、分区域进行，清洗工作段的长度应保证清洗时风管内污染物不外逸，并在风管清洗工作段与非工作段之间采取气囊密封、在进行清洗的风管与相连通的室内区域之间保持压力梯度等有效隔离空气措施。

★(4)部件清洗

采用专用工具、器械对部件进行清洗，清洗后的部件均应满足有关标准的要求。部件可直接进行清洗或拆卸后进行清洗，清洗后拆卸的部件应恢复到原来所在位置，可调节部件应恢复到原来的调节位置。

★(5)清洗作业过程中的污染物控制：清洗过程中应采取风管内部保持负压、作业区隔离、覆盖、清除的污物妥善收集等有效控制措施，防止集中空调系统内的污染物散布到非清洗工作区域。

★(6)作业出入口

供应商可通过集中空调系统风管不同部位原有的清洗（检修）口出入设备，进行相应的清洗与检查工作。必要时可切割其他清洗口，并保证清洗作业后将其密封处理并达到防火要求。切割的清洗口密封分为可开启式清洗门和固定式嵌板两种、其使用的材料和结构应不导致空调系统强度与功能的降低。

3.消毒技术要求

★(1)过滤网、过滤器、冷凝水盘消毒过滤网、过滤器、冷凝水盘应先清洗，

后消毒，采用浸泡消毒方法，部件过大不易浸泡时可采用擦拭或喷雾消毒方法，重复使用的部件首选季铵盐类消毒剂，不再重复使用的部件首选过氧化物类消毒剂。

★(2)净化器、风口、空气处理机组、表冷器、加热（湿）器消毒净化器、风口、空气处理机组、表冷器、加热（湿）器的消毒首选季铵盐类消毒剂，应先清洗，后消毒，采用擦拭或喷雾消毒方法。

★(3)在冷凝水中加入消毒剂作用一定时间后排放，首选含氯消毒剂。

4.清洗、消毒效果及安全措施要求

★(1)清洗、消毒效果

风管清洗后，风管内表面积尘残留量宜小于 1g/m2，风管内表面细菌总数，真菌总数应小于 100CFU/m2。

部件清洗后，表面细菌总数、真菌总数应小于 100CFU/m2。

集中空调系统消毒后，其自然菌去除率应大于 90%，风管内表面细菌总数，真菌总数应小于 100CFU/m2，且致病微生物不得检出。

集中空调系统清洗、消毒后 7 日内，由经培训合格的检验员按照有关卫生要求进行检验，不具备检验能力的可以委托检验。

★(2)安全措施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安全规定制定安全制度，清洗现场应设置安全员，加强清洗施工人员的个人防护，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清洗施工人员及建筑物内人员的安全，并保护好环境。如因施工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及采购人设备、设施的损坏，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赔偿。

★(3)污物处理

从集中空调系统的风管清除出来的所有污物均应妥善保存，积尘使用含氯消毒剂直接浇洒致其完全湿润后按普通垃圾处理，其他污染物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清洗效果的影像资料

供应商应将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所有的清洗过程制成影像资料交由采购人，影像资料中应有区分不同清洗区域的标识以及前后对比，影像资料应真实可靠。

5.从事本项目服务人员配备要求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集中空调系统清洗的工作人员应包含工程技术、空调通风技术、清洗技术和消毒技术等专业技术人员。

★(2)清洗、消毒人员应具有清洗、消毒专业相应证书。

★(3)从事集中空调系统消毒工作的消毒技术人员应掌握消毒基本知识和消毒效果评价方法，以及消毒剂配制、消毒机器人操作等现场消毒技术。

三、履约要求

（一） 项目实施方案(①技术措施、技术方案、②施工进度计划编制、③安全施工方案、④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⑤设备配置方案等)。

（二） 其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承诺或相关证书(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性质自行提供)。

注：1.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若提交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应上报同级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供应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编制响应文件，能具体量化，具有可行性及便于监督考核，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夸大其词和空口许诺。

四、商务要求

（一） ※履约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付款条件

分期付款：自政府采购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具有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等凭证进行支付结算，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服务内容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具有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等凭证进行支付结算，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经第三方机构检测并提供合格的检验报告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具有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等凭证进行支付结算，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三） 合同价款

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应包括所有内容的全部价格，包含人工劳务、设备投入、成果、保险、税费、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四） 保险

1. 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对因可能发生的事故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为准，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五） ※项目验收方法和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六） ※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供截至合同签订之日的行贿犯罪查询记录(包含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订合同的授权代表)，以及授权代表在职和社保证明，未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2.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采购人及服务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3. 供应商服务从业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伤亡事故，或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伤亡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4.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6.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等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

7. 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执行。

注：本章带“★”号项目作为重要指标，如未满足将根据评分办法规定进行扣分。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